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39	马可正嘉	2026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健芬、梁建权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	√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
9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九）《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公寓A座9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巍、电话号码：010-85323608、  
传真：010-85323878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